附件3：

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升级说明

    针对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出口货物退（免）税业务，现行出口退税管理系统升级调整如下：

    一、出口货物退（免）税认定功能调整

    对总局现行出口退税系统中“出口货物退（免）税认定”功能进行调整，增加“是否跨境贸易试点企业”的选项。

    二、预审、审核功能调整

    （一）在读入企业申报数据时，对企业是否为“跨境贸易试点企业”进行验证。

    （二）企业申报出口退（免）税明细数据对应增加相应的标志，如在备注栏填写“KJ”（“跨境”首字母缩写为“KJ”），标明该笔业务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。

    （三）系统在审核时，判断企业申报数据备注是否包含“KJ”，如果包含则不审外汇核销单对应的全部疑点。

    三、系统增加审核疑点

    （一）企业非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企业，申报数据含‘KJ’标志：疑点级别E级，不可以人工挑过。退回企业重新申报。

    产生条件：

    在系统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表中，企业为非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企业，但企业申报出口明细数据对应备注栏设置“KJ”标志。

    （二）报关单（XXX）为人民币报关，请确认后进行处理：疑点级别W级，可以人工挑过。确认无误后可以人工挑过。

    产生条件：

    企业申报出口明细数据对应报关单成交币别为‘142’，并且核销单号不为空。

    （三）报关单（XXX）成交币值为空，请确认后进行处理：疑点级别W级，可以人工挑过。确认无误后，根据规定进行处理。

    产生条件：

    企业申报出口明细数据对应报关单成交币别为‘ ’。

    （四）出口企业（XXX）非试点企业，报关单为人民币报关业务：疑点级别E级，不可以人工挑过。

    确认企业为试点企业，要求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信息变更；如果不是，退回企业重新申报。

    产生条件：

    在系统内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表中，非试点企业，报关单成交币别为“142”，并且核销单号为空。

    （五）申报出口数据报关单（XXX）未设置KJ标志

    疑点级别E级，不可以人工挑过。

    确认企业为试点企业，要求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信息变更；如果不是，退回企业重新申报。

    产生条件：

    在系统内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表中，企业为试点企业，报关单成交币别为“142”，并且核销单号为空，企业申报出口明细数据备注栏未设置“KJ”标志。

    （六）报关单（XXX）非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：疑点级别E级，不可以人工挑过。退回企业，重新申报。

    产生条件：

    在系统内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表中，企业为试点企业，报关单成交币值不是“142”，企业申报出口明细数据备注栏设置“KJ”标志。